

国 际 教 育 学 院 文 件

国教院〔2018〕3号

华东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的规定

为严格贯彻落实《华东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和《华东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》（2018年）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支委班子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负有领导责任，所有党员要坚持“一岗双责”的意识，从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来认识高校意识形态工作，提高政治站位和工作自觉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第二条 认真组织学院直属党支部和教职工的理论学习，保证理论学习的制度化和常态化。重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学习贯彻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。

第三条 结合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把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与教学和管理工作结合起来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，将师德规范纳入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，实施师德“一票否决”

制；大力弘扬优良师德师风，严格教师教学考核，提升全体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第四条 坚持课堂讲授纪律，对国际学生既要尊重对方的传统文化，更要维护我国的尊严和利益，严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的安全底线，不触碰红线。对国际学生选用的汉语教材，严把政治关。

第五条 为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加强对学院管理人员的大局观、纪律观和法治观的教育。定期参加外事系统的培训和再教育，提高管理人员对外事政策和国际学生教育政策的理解力和执行力，推动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好中央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生根。

第六条 强化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，加强正面思想舆论引导。严格执行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国际合作交流、校外媒体采访、境外基金资助的申报和审核制度；强化对学院的布告栏、电子显示屏、橱窗、展板等宣传平台的规范管理。

第七条 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，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。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员是信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。

第八条 对照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细则，定期反省和排查、如发现问题，要及时整改，督促各部门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相关解释。

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

2018 年 10 月 23 日